证券代码: 430368 证券简称: 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368 | 明波通信 | 2024年11月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<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,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栗原東彦、陈 小元、刘铁和何达希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,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,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栗原東彦、陈

小元、刘铁和何达希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〉的 议案》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经审慎选择,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;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,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,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,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,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,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,"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:

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; ……在根据本条第(一) 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,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, 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, 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"。

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,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栗原東彦、陈 小元、刘铁和何达希。 (六)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》

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,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方案,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、发行数量、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;
- 2、批准、签署、执行、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、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、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);
- 3、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 有关政府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 核准、同意等手续;
- 4、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,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;
 - 5、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;
 - 6、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。

本次授权有效期: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修订<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,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,公司特修订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(公告编号: 2024-024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(一)(四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一)(二)(五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: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: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,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4年11月10日上午09:00-11:00,下午14:00-16:00
- (三)登记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何达希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2 栋 6 楼

电话: 021-50803833

传真: 021-50803831

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